



ZC3461250 ZC



第 3461250 号

商 标 注 册 证

MANTOLIN

核定使用商品(第 18 类)

钱包；书包；背包；公文箱；手提包；旅行包；包装用皮袋；公文包；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（空的）；旅行袋（商品截止）

注 册 人 湛江信威工艺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海头镇百逢路 8 号

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1 月 27 日止

局长签发

安青虎





BG201015785ZM

注册商标变更证明

兹核准第 3461250 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。

变更后注册人名义： 广东信威绿色家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

- 注：1.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
2.本证明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多个时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



TMZR20150000165463ZRHZ01

商标转让证明

兹核准第 3461250 号商标转让注册。

受让人名称 湛江星阳工艺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百蓬路8号员工集体宿舍楼B幢101房



注：转让注册商标的，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。受让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



注册商标变更证明

兹核准第 3461250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/地址变更。

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湛江星阳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华港路6号



注：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



TMXZ20240000062349XZH201

商标续展注册证明

兹核准第 3461250 号商标第 18 类续展注册。

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5 年 01 月 27 日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；也可依据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发证机关



注：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